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通訊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主要交易
收購土地物業
及
股份恢復買賣**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eneralvestor，同意按購買價 65,025,000 港元向一位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物業。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在本公佈內載列。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主要股東包括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已以書面方式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現正徵求聯交所確認，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而作出之批准可由主要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方式作出。
-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公佈，Generalvestor(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由Generalvestor收購該物業，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下文。

臨時協議

1. 訂約各方

賣方：賣方乃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經營物業投資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Generalvestor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將予收購之物業

香港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1樓，總樓面面積約為12,750平方呎。

該物業乃一項辦公室物業。Generalvestor將會購買之該物業乃連租約(每月租金收入為132,6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支出)。該租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有關租約之條款，該租戶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期間(「免租期」)內均毋須支付任何租金。就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該租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租賃協議，在計及免租期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出租該物業所產生之平均每年租金收入為1,370,200港元(扣除政府地租及賣方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物業稅前)。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以上之計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有關規定。

3. 購買價

購買價為現金65,025,000港元，其付款條款如下：

- (1) 3,000,000港元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作為初步按金兼購買價之其中一部份；
- (2) 另3,502,500港元連同上文所述之初步按金(佔購買價之10%)(統稱「該等按金」)，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進一步支付之按金兼購買價之其中一部份；及
- (3) 58,522,500港元(即購買價之餘額)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該等按金將由賣方之律師(以權益相關人士之身份)持有，而在購買價之款額足以支付該物業現時之法定抵押／按揭時，將會向賣方發放該等按金。

購買價乃經由賣方及Generalvestor參考該物業所處地區大小及質素相若之其他辦公室物業之現行市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預期購買價將會按董事會經考慮當時之現行利率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等因素後認為合適或適宜之方式，由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兩者聯合撥付。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將以何種方式提供購買價所需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發表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兩個土地物業(「出售事項」)，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如該公佈所述，出售事項其餘90%代價為數16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予本集團(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但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完成)。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購買價。

4.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5. 簽署正式協議及完成

正式協議將會載有臨時協議之條款及由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條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簽署。

待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後，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提供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資產基礎，而董事相信此舉具備提升本集團價值及帶來租金收入之潛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新加坡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相關配件及辦公室電話系統，以及提供流動電話網絡接駁、維修及保養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b)已獲一位或多位獨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並據此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書面方式作出批准，則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而作出之批准可由股東以書面方式作出，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均非股東，而假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彼等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主要股東包括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彼等為約62.7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並已以書面方式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現正徵求聯交所確認，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而作出之批准可由主要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方式作出。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
胡國林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崔漢榮
葉于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梁大偉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Generalvestor根據臨時協議(或根據其後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或根據其後訂立之正式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以賣方之身份)與Generalvestor(以買方之身份)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Generalvestor」	指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以下公司之統稱： (a)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所創立之一個信託基金之居中控股公司，合共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220,691,7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0%，受益人為陳重義先生之家庭成員；及 (b)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重言先生(其為陳重義先生之兄弟)創立之一個信託基金之居中控股公司，合共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68,41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5%，受益人為陳重言先生之家庭成員。
「該物業」	指	香港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1樓
「臨時協議」	指	賣方(以賣方之身份)與Generalvestor(以買方之身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購買價」	指	Generalvestor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予賣方之65,025,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根據收購事項出售該物業之人士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